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14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4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聲請人誤載為第 3 項，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違憲；另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（聲請人誤載為第 3 項，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：「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未有如同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4 款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」之規定，亦未規範擔任交通案件訴訟代理人之合法要件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；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。乃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

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 年度交字第 350 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原判決並無違誤，另以該案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係屬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合法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等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一違憲，及以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二之內容，並逕謂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